交通部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交運（一）字第 11379004881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訂定「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及設備之範圍」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三第六項。

三、「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及設備之範圍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.gov.tw），「政策、法規與研究－法規即時檢索－草案預告區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index）之「法令草案預告」。

四、考量配合行政院重要政策之推動，並為避免特別刑罰要件空窗時間過久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鐵道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9 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范工程員。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8072-3333 分機 1306。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8969-1603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hcfan@rb.gov.tw。

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及設備之範圍

編號	名稱	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及設備	管理機關(構)
1	高鐵系統	高鐵車站、維修基地、電力機房、號誌機房、通訊機房、行控中心、行車控制系統、災害告警系統及票務系統。	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2	臺鐵系統	臺鐵特等站、與其他軌道機構共構車站、電力變電站、無線電基地台、維修基地、調車場及行控中心、中央行車控制系統、災害告警系統及票務系統。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